

#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

## 全校語文政策

(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)

### 一、教學語言

聖公會呂明才中學除中國語文、普通話、中國歷史、中國文學、宗教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公民與社會發展科、生活與社會、視覺藝術（高中課程）外，所有科目以英語授課。

### 二、溝通語言

為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、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教師（任教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科目）應使用英語與學生溝通。本校亦歡迎所有教職員使用英語與學生溝通。\*

***\*如通告、提示及宣佈為緊急、重大或涉及安全及/或情緒的危機情況，教職員應使用酌情權及採用學生（及其家長）之首選語言溝通。***

### 三、宗旨

全校語文政策旨在豐富校園內的英語環境。考慮到大多數學生的家庭背景和其首選語言，不容易在校外覓得以英語溝通之環境，因此，全校團隊努力為學生提供富含英語的環境，以支援他們自信舒適地運用英語溝通。

### 四、政策涵蓋人士

- 教師：應常提醒同學遵從本政策內容、鼓勵同學使用英語，並在有需要時糾正學生；他/她亦應遵從本校有關教學及溝通的政策（尤其任教以英語教學之科目的老師）。不論在課堂內外，教師亦應以同一語言教學。
- 科主任（英語授課的科目）：在科目中統籌有效的英語教學；探索各種建立富含英語環境的支援策略。
- 各委員會（如課外活動組、集會支援組等）負責人：應把全校語文政策之要求融合於各社及學會的指引/指示之中。他/她須提醒語文相關的學會（如英語文化學會、英文辯論隊等）定期舉辦推廣英語之活動。他/她須檢視活動內容是否和政策相符。在宣佈、會議和發佈材料之中，須檢視及維持語言運用的標準。如非特殊情況所需，學校集會須確保以英語進行。
- 非教學職員：應協助提供相關提示或材料，以促進校內建立富含英語的環境。
- 學生：應在英語授課的課堂上使用英語與老師及同學溝通，在校園內也應多用英語作

日常交流。

## 五、全校語文政策的各範疇：

### 1. 學與教

- 除中國語文、普通話、中國歷史、中國文學、宗教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公民與社會發展科、生活與社會、視覺藝術（高中課程）外，所有科目以英語授課。
- 透過「跨學科語文」的概念，整合、統籌各科目和委員會，為學生提供所需的學習材料。
- 在課堂內外，教師以一致的語言和學生交流：如任教科目以英語授課，課後教師應以英語和學生溝通；任教中文授課學科的教師則以中文溝通。不鼓勵使用混合語言。

### 2. 學生活動及與學生的溝通

- 除特殊情況需要之外，學校集會以英語進行。
- 佈告板及展示板上的內容皆採用英語，如有需要則同時展示英、中文版本的內容。
- 所有發佈文件（例如通告等）應以英文撰寫，如有需要可同時使用英、中文版本。所有文件應以正規書面語撰寫，不接受中英混合的文件。
- 寫在黑板上之信息或筆記應以正規英文／中文撰寫，不接受中英混合。
- 學校及課室宣佈需以英語、或於有需要時以中英雙語進行（以中文/普通話授課之科目或緊急、重大或涉及安全及/或情緒的危機情況除外）。

### 3. 家校聯絡

- 所有發佈文件（例如通告等）應以英文發佈，如有需要可以同時列出英、中文版本。

## 六、重要提示

聖公會呂明才中學的全體成員應攜手合作，共同建構富含英語的環境，增加同學在課堂內外學習和溝通時接觸英語的機會。

## 備註

如本政策文件的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歧義之處，須以英文版本為準。